

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年4月27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兴华安聚纯债	
基金主代码	017214	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3年4月26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	兴华安聚纯债 A	兴华安聚纯债 C
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	017214	017215

2.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	证监许可（2022）2590号			
基金募集期间	自2023年4月20日起至2023年4月24日止			
验资机构名称	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	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	2023年4月26日			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（单位：户）	493			
份额类别	兴华安聚纯债 A	兴华安聚纯债 C	合计	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600,469,931.90	288,241.69	600,758,173.59	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27,000.23	0.84	27,001.07	
募集份额（单位：份）	有效认购份额	600,469,931.90	288,241.69	600,758,173.59
	利息结转的份额	27,000.23	0.84	27,001.07
	合计	600,496,932.13	288,242.53	600,785,174.66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份）	0.00	0.00	0.00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.00%	0.00%	0.00%
	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-	-	-

其中:募集期间 基金管理人的 从业人员认购 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 位:份)	3,038.39	6,490.55	9,528.94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.0005%	2.2518%	0.0016%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	是			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 书面确认的日期	2023年4月26日			

注:1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,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、会计师费、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承担,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;

2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(含);

3、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,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。

(2)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,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。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,也可以通过客户服务电话(400-067-8815)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
(3)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,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。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,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。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,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风险提示:

1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,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。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,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,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3年4月27日